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每次融资时，新增股东都会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共同订立含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以下合称为“过往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公司进行了新三板挂牌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各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下同)签署《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共同约定了第5.1条（获得信息权）、第5.2条（委派董事权）、第5.3条（委派监事权）、第5.4条（公司治理）、第5.5条（回购）、第5.6条（优先认购权）、第5.7条（优先购买权）、第5.8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5.9条（转让权）、第5.10条（领售权）、第5.11条（反稀释权利）、第5.12条（清算优先权）、第5.13条（股东间优先权差异化约定）、第5.14条（反稀释及补偿约定）、第5.15条（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约定）、第6.3条（预留员工期权的限制性约定）、第6.5条（核心团队离职股权回购约定）、第6.6条（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股权处置限制）、第6.7条（其它）等条款。过往投资协议中股东权利约定如有任何与D++轮投资协议内容冲突的部分，均以D++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025年5月21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或“原协议”），一是约定变更公司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二是终止D++轮投资协议中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了

前述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

2025年8月5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一)”），约定除深圳辰芯之外的股东特殊条款触发或者恢复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深圳辰芯出具声明，若其存续期限成功完成延期，深圳辰芯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特殊权利条款延期，或者与奉加科技共同寻找合适受让主体并推动受让主体延长特殊权利条款至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5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订，约定除回购权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果公司新三板挂牌未成功，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深圳辰芯除外，仍按照原协议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自动恢复，但各方同意奉加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该等条款不予恢复效力。

公司前述过往投资协议、D++轮投资协议、变更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情况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分别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为保障公司未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2026年3月9日，各方共同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为本次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三）”），就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调整。

二、 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投资方权益，奉加科技及/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并连带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奉加科技严格按照如下执行顺序完成港交所上市申请及新三板摘牌（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摘牌议案的前提下）：（1）第一步：最迟于2026年5月31日（含当日），奉加科技向港交所提报港股上市申请材料并完成港交所上市申请文件挂网；（2）第二步：在第一步完成后不晚于【30】日内，奉加科技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摘牌（即终止挂牌）申请，在提交摘牌申请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H 股上市备案报告及全流通申请资料。若奉加科技未按照本条前述执行顺序完成港交所上市及新三板摘牌，则奉加科技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立刻书面通知全体投资方，如届时适用的监管规则未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原则上投资方根据 D++轮投资协议享有的全部优先或特殊股东权利将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除非届时各方另行协商达成其他一致约定并签署相应协议）。

第二条：各方同意，自奉加科技向港交所首次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自动终止，同时，第 5.1 条（获得信息权）、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领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维持终止状态，不因奉加科技为申请港交所上市而自新三板摘牌而恢复效力。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a)公司港交所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港交所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

(b)公司主动撤回相关上市申请；

(c)公司提交相关上市申请后有效期过期(失效)且自失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申请续期/重新递交；

或(d)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港股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除非各方届时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在前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为免任何疑义，自动恢复的特殊权利为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在内的本协议第二条列举的所有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该等权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后，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视为该等权利自始未中断。D++轮投资协议、原协议、补充协议、及本

补充协议项下，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合格整体出售的定义与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定义一致。

上述条款于前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的效力。特别的，为免任何歧义，仅对于深圳辰芯而言，如发生上述(a)、(b)、(c)、(d)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深圳辰芯的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时间将自动回溯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条：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估值的相关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各股东在持续融资、履行回购义务等方面不存在纠纷。

第四条：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需各方全部签署后方可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所使用相关词语之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